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<u>轉知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,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</u>之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。

人事室 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15/12/19 11:03:22

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

轉知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,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,續請 娩假或流產假一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9月18日北市人考字第10431168300號函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,公務人員懷孕者,於分娩後給 娩假42日,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,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;第7條規定,公務人 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。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、鼓勵公務人員生育,並考量母體分娩或 流產後需時休養,爰補充上開請假規則規定,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(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)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,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 休假無法休畢者,得先請該等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,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- 三、本部80年1月24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、102年8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23759090號電子郵件 與102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23787231號電子郵件,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 本解釋未合部分,均停止適用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4/5/6 15:03:52 - 1